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15年5月18日,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接到控股股东邓烨芳女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的告知函。邓烨芳女士于2015年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期间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 3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2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邓烨芳	大宗交易	2015-5-13	20. 00	1, 500, 000	0. 56
邓烨芳	大宗交易	2015-5-15	19. 92	1, 500, 000	0. 56
		合计	3, 000, 000	1. 12	

截至公告日,邓烨方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2%, 其一致行动人商晓波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52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7%, 合计减持 1552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9%。

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调	技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放切 注灰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邓烨芳	合计持有股份	40, 000, 000	14. 93	37, 000, 000	13. 81
	其中: 无限售股份	40, 000, 000	14. 93	37, 000, 000	13. 81
	有限售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2、商晓波先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邓烨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,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6928 万股,占公司股份的 63.16%,减持完成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28 万股,占公司股份的 62.04%,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- 3、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: "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"此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- 4、邓烨芳女士承诺连续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 股份总数的 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

